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资〔2025〕5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现修订印发《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上海海洋大学

2025年8月26日

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 2021 年第三次修正）、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指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

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者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实验室安全工作者责任人，签订责任书，责任落实到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者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者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者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者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者重要责任人，担任常务副组长，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者；分管教学、科研、后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者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和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成员，负责本部门或学院涉及的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实验室安全工作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工作者领导小组职责包括：（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者责任体系，组织完善、制定、审核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三）督促各级责任书签订，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者责任制；（四）督促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者，监督其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五）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调查与处理等。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管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等；

2.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督促、协调各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对接上级管理部门布置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和任务，牵头组织各类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4.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5.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二级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受理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协助领导小组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调查与处理等；

6.加强实验室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7.加强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

（二）保卫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定期检查、统筹更新实验场所公共区域及实验室各类消防设施，指导、监督、检查实验室治安、消防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技能演练；

2.会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展对购买、保管、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督促

整改隐患；

3.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处置和调查。

（三）教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推动实验安全教育进实践教学大纲，完善实验室安全与管理课程建设；

2.建立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3.协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监管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4.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四）科学技术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组织指导二级单位开展科研项目实验前安全风险评估；

2.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五）研究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建立研究生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奖惩机制，组织研究生新生入学前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推进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组织研究生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

2.加强导师对研究生进实验室的安全教育管理，建立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件的

调查和处理,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六) 学生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建立本科生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奖惩机制,组织本科生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

2.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七)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负责学校实验室水电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作,确保供水供电安全;

2.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第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其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是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二级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保证各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二级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并实施,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物资及资金配备;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管理队伍、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成员和各实验室负责人,组织签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落实本单位实验室重要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严格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保障必要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配备;

(四)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第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明确各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导师(实验指导教师)是实验项目安全开展的第一责任人,在实验开始前须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实验室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控措施等；

(三)为实验室配备必要的安全标识、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督促实验室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四)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与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及在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五)定期开展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排查，落实隐患整改等。

第十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员制度。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可以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应急处置业务的专职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或上报违规行为；

(二)及时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本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以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重要危险源全周期管理

(一)实验室重要危险源是指实验室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

有毒、窒息）、特种设备、动物及病原微生物、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等。

（二）二级单位应按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实验室重要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实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重要危险源的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处置。

（三）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级建立实验室重要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实验室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四）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

（一）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对实验室，和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进行安全评估，评估内容主要为：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及应采取的防控措施；实验室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二）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在建设方案编制时，同步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二级单位应组织评估复核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室建设。

（三）新增、修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时，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在项目申报、实验方案编制时，同步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经项目涉及的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组织评估复核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审核通过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

（四）实验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当根据风险评估要求如实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二级单位应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管理责任，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瞒报、谎报实验室安全风险。

（五）实验室建设方案、实验方案有重大调整，或出现原先评估时未考虑的重大安全风险时，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六）未经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不得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或新增、修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实验室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实施。

第十三条 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安全教育培训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教育培训对象包括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所有实验室人员。

（二）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时长（次数）和内容须满足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等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已建立的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建立、维护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题库，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文化。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根据本实验室和实验项目特点，组织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实验室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和物资使用等。

（四）存在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应开设相关安全教育课程，或在有关课程中讲授包含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安全内容。

（五）Ⅰ、Ⅱ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

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六）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含应急演练），均应对教育培训形式、时间、内容、参与人数、效果等进行有效记录，并建档备查。

第十五条 安全准入（人员+项目）管理

（一）所有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必须达到以下准入要求：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参加实验室负责人组织的安全教育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必备安全知识和技能；所参与实验的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已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人员对实验室涉及的风险知情并了解应急措施，承诺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实验。

（二）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临时开展实验必须有由实验室负责人指定的实验人员全程陪同。如需经常性开展实验，还须事先通过学院审批。外聘教师进实验室参照学校师生管理。

（三）实验活动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等危险源时，必须由获得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实验操作。

（四）实验室负责人须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查验实验人员准入资格，管理本实验室实验项目。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活动；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在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前，不得在实验室内开展。

第十六条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检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以及实验室安全督导检查（教师+学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

（二）实验室安全检查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等有关规定为基础，各级各类检查应按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并建档备查。

（三）二级单位应按照“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原则，抓紧抓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未整改到位、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实验室应暂停使用，严禁使用存在隐患的实验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长期不整改隐患的实验室，学校、二级单位可要求有关实验室关停整改。

（四）学校将实验室安全检查纳入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并根据检查、整改过程存在的问题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安全文化建设

学校二级单位应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周和安全月活动，深入推进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和风险源自查自纠，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宣教和主题培训，组织和参与实验室优秀案例征集评选，组织和参与实验室安全主题文创作品设计征集评选，组织和参与大学生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积极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特色活动，营造学校实验室安全文化浓厚氛围，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安全应急及事故事件上报

（一）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应急管控措施，建立三级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措施有效。

（二）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措施、善后处置等主要内容，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责任人和联系方式。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故事件时，实验室应立刻采取应急管控措施，二级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故事件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四）学校根据事态情况启动校级应急预案，必要时与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向属地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故事件情况。

第十九条 安全工作奖惩

（一）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体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成效；

（二）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故事件相关处理规定，实验室故事件当事人为教职工的，从绩效、评优评先等方面进行处置；

（三）学生违反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处置，同时视情追究其指导老师责任；

1.学生在实验室存在以下行为的，首次给予口头批评教育；

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第三次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1）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进实验室开展实验；

（2）违章使用仪器设备或使用特种设备及危险性设备不记录或记录不规范；

（3）使用危化品不记录或记录不规范；

（4）违规用火、用电（私拉电线等）或者实施不当的实验操作或开展危险性实验时脱岗；

（5）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或携带与实验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饮食、饮酒、吸烟、留宿、违规佩戴耳机等）；

（6）不穿实验服或防护服等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2.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实验室仪器设施设备的，给予经济赔偿的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3.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实施不当的实验操作或开展危险性实验时脱岗造成火警、火灾、爆炸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经济赔偿的处罚。

4.因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或擅自采购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5.其他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四)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后,相关单位或责任人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且在日常管理中履职尽责并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的,可视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事件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点环节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等有关规定。

(二)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按有关规定提出采购申请,并经相应部门审批。严禁任何实验室和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

(三)二级单位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台账,设置危险化学品库房或专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分类、分区存放及专人管理。实验室不得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试剂,确需小量存放,应配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应认真阅读所用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化学品的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实验时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杜绝不安全行为。

(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包装及保存,并定期转运至学校废弃物暂存柜统一管理。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排放有毒、有害废气,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气瓶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气瓶应由具有资质的供应商提供(实验室不得自行采购),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台账。二级单位、实验室应定期对气瓶管路进行维护检查,防止气体管路老化、破损或脱落引发事故。气瓶使用人员应严格遵守气瓶安全操作规程。具体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常用加热设备安全管理

加强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和水浴锅等加热浴锅,烘箱、电阻炉(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电炉、电磁炉、电烙铁等设备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安全

管理规定》执行，包括定期检查加热设备的安全状况，及时记录使用和检修情况，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四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涉及辐射的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识，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内实验室进行有关实验。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条件的普通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有微生物和菌类培养的实验室应加强安全管理，对实验用的微生物和菌类要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细菌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二十六条 水电气及消防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水、电、气等设施应当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应定期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气源、

火源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二）新建、改扩建实验室要进行水电气及消防安全审批。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三）具有潜在危险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源配备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等安全设施。

（四）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用电有关规定，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配置齐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五）实验室应严格遵守消防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适用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的通畅；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清楚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

（二）对于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贵重仪器设备

不得随意拆卸与改装,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拆除其安全装置;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应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二级单位、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三)二级单位、实验室应加强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上述设备应及时报废。

(四)自制实验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操作应完全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设备启动后必须有人值守,严禁脱岗,仪器使用前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场所环境管理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和实验室安全标识齐全,张贴规范。

(二)实验室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安全出口数量、消防通道宽度、操作面积、操作区层高达标;实验室分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对于重要的物品、设备和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定位标识,按要求划定操作区域及人行安全通道。

(三)实验室内禁止吸烟、饮食、睡觉、使用燃烧型蚊香等,禁止放置与实验室无关的个人物品。

（四）保持实验室内干净、整洁，实验室物品摆放规范，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禁止遮挡个人防护用品、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及电源开关。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处置

（一）现场处置

1.实验室安全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二级单位负责人报告，视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2.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二级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学校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3.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分管校领导汇报，根据要求按事件报告程序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实验室安全应急人员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相关单位妥善对实验室安全事件进行处置。

（二）调查处置

1.安全事件责任所在单位成立事件调查小组，查明事件原因，结合本办法和本单位相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1周内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一并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

2.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事故事件处理小组，负责核实事故事件情况，根据发生事故事件单位初步处理意见，结合相关部门的意见，提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3.造成人员轻伤，或者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需有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参与。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验室种类与数量、危险源类别与风险等级，在人财物配置等方面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项目的设计和论证，应根据实验室功能充分考虑空间布局、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充分开展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监管系统建设，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系统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等实施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授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文件《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设[2019]2号)废止。

附件：实验室安全故事件调查报告（模板）

附件

XX 学院 XX 实验室“6·18”实验室 XX 事故事件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XX 学院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事件性质认定

二、事故事件基本情况

（一）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二）发生实验室基本情况

（三）事故事件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四）事故事件损失及影响

三、事故事件处理及救援情况

（一）信息报告及响应情况

（二）事故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四）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评估

四、事故事件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二）间接原因分析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七、事故事件主要教训

八、事故事件整改和防范措施

九、附件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事件性质认定

简要陈述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类型及人员伤亡情况、事故事件等级、直接经济损失等。还应概述有关领导的指示批示情况,以及事故事件调查组成立、组成和调查方式、过程等。事故事件性质认定应当对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概括提炼,一般表述为“经调查认定,××事故/事件是一起因××造成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

二、事故事件基本情况

(一) 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简要陈述事故事件发生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架构设置、本层级规章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日常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经费投入、法规标准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的情况。

(二) 发生实验室基本情况

- 1.实验室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实验室人员构成等
- 2.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
- 3.实验室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措施
- 4.实验室制度规范和应急程序建设情况
- 5.实验室人员培训、准入情况
- 6.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安全设备设施情况

(三) 事故事件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1.发生经过

事故事件发生经过应按时间顺序以及事故事件发生过程进行事实描述，不作分析或评论，事故事件发生经过应能反映事故事件发展的全过程，并与后续的原因分析前后呼应。对重要或关键部分需要侧重描述的内容，可附图反映事故事实。由于调查时间原因或客观因素，经全力调查仍不能还原事故事件经过的，事故事件调查技术组应当组织专家认真分析、综合研判，作出推断性结论。

2.现场情况

客观描述事故事件地点及相关区域的自然、地理环境等情况，重点描述事故现场破坏情况、伤亡人员的位置关系等，并附事故现场照片(符合证据要求)。爆炸、火灾等事故中，应详细描述事发建筑结构和事故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情况。

(四) 事故事件损失及影响

1.人员伤亡：

直接表述为人员死亡数量、失踪数量、受伤数量并描述受伤程度。

2.财产损失：

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对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应进行客观描述，报告正文可不逐项罗列具体的每一项经济损失，详细的统计表应作为报告附件。

3.社会不良影响：

描述事故事件带来的社会舆论关注热点及相关不良影响，以

及可能带来的法律法规方面的风险。

三、事故事件处理及救援情况

（一）信息报告及响应情况

客观描述事故报告情况包括事故发生后逐级上报的人员、时间、内容，以及相关单位接报信息后的应急响应情况，如存在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情况，应加以说明。

（二）事故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主要包括发生单位和现场人员自救互救情况；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相关单位人员通知救援队伍情况；救援队伍接警、到达事故地点及救援结束的时间；参加救援的人员、救援过程等情况。终止救援的事故要交代清楚现场不具备搜救条件、被困人员不具备生还可能两个基本要素。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包括人员救治情况、伤亡人员家属安抚，以及社会稳定情况等。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等对环境影响大的事故，还需包括后期环境监测及处置情况等。

（四）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评估

对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预案启动、应急组织、现场救援处置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同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总结阐述。

四、事故事件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直接客观将事故调查出来的直接原因进行描述，一般表述为“事故/事件直接原因是：……”。将事故/事件原因链上的各个因素按照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逐一分析，分析事故当事人的不安全行为或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和关联程度，可将相关实验数据、技术鉴定材料和相关论证结论等简要摘述用以佐证，做到多层面多角度分析挖掘事故的直接原因，要综合概括、逻辑严密，不能仅简单描述、不做分析。

1.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可引用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和鉴定结论，相关的证据和支撑数据以及材料作为附件。

2.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重点分析排除社会和舆论关注的其他因素。

（二）间接原因分析

间接原因分析可与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合并阐述，也可单独分析阐述；重点分析事故单位及实验室、相关单位及监管部门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应与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关联。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描述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违反的相应法规、标准及规章制度。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在原因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事故/事件发生的责任人及责任程度。根据其在事故事件发生过程中承担责任的不同，可以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七、事故事件主要教训

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意识不高，源头把控失守、危险源管控不足，风险分析评估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规章制度不健全、人员培训教育、安全检查、监督管理不到位等。

八、事故事件整改和防范措施

应根据直接原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事故事件教训综合研判，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逐一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九、附件

包括管理调查报告、技术调查报告、技术检定分析报告、专家签名表、现场勘查记录等。附件原则上不公开，鼓励将附件的相关内容在事故调查报告正文中体现。